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補助鎮內各社團

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政活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土庫鎮為辦理鎮內各社團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政活動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政活動(結合兒少福利、身障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志願服務、社區防災及社區防暴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活動)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雲林縣土庫鎮內各社團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0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1份。